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皖宿环（灵）罚〔2024〕6号

灵璧圣坤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230787326586，法定代表人宋球，地址灵璧县朝阳镇工业园区。

你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我局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行为：

你公司未依法办理环评手续，擅自在厂区原料车间北侧建设了一套水稳生产线和一套磨砂加工项目。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证明你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现场负责人的身份信息；

2. 2024 年 1 月 17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现场检查时调阅资料及现场的情况；

3. 2024 年 1 月 17 日现场照片证据 6 张及现场视频 1 份，证明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

4. 2024 年 1 月 17 日调查询问笔录 2 份，证明你公司未依法办理环评手续，擅自在厂区原料车间北侧建设了一套水稳生产线和一套磨砂加工项目的情况；

5.环评分类管理名录 1 份，证明你公司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二十七项项目类别（一级）：非金属

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二十七项项目类别（一级）：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项目类别（二级）：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因水稳生产线和磨砂加工设备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应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况；

6. 你公司“关于对灵璧圣坤混凝土有限公司 45 万 m³/a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1 份（环建[2014]2 号）、“关于灵璧圣坤混凝土有限公司 45 万 m³/a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1 份（灵环环验[2014]10 号），“关于对灵璧圣坤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1 份（灵环建[2017]92 号）、“关于灵璧圣坤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1 份（环验[2019]9 号）的环评文件中，均未包含水稳生产线和磨砂加工项目批复建设的情况；

7.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 份，证明你公司确认宿州市灵璧县朝阳镇工业园区为当事人送达地址的情况；

8. 现场勘查平面图 1 份，证明你公司的平面分布情况；

9. 2024 年 1 月 26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及现场照片 2 张，证明你公司已停止建设并自行拆除原料车间北侧的水稳生产线和磨砂加工设备的情况；

10. 安徽德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1 份（德盈评报字第[2024]S0305001 号），证明你公司水稳生产线和磨砂加工机械设备等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人民币 595000 元的情况；

11.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9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皖宿环（灵）罚告（2024）8 号）告知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既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规定，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中表 1 未批先建裁量表的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柒仟肆佰叁拾柒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

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5日

